

项目编号：ZTHZ-2026-JT06

项目名称：天成镇王马咀村果园储存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HZ-2026-JT06

项目名称：天成镇王马咀村果园储存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天成镇王马咀村果园储存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HZ-2026-JT06

项目名称：天成镇王马咀村果园储存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天成镇王马咀村果园储存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装具	天成镇王马咀 村果园储存框 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380000.00	3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成镇王马咀村果园储存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成镇王马咀村果园储存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3、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确认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陇县天成镇上寨子村三组

联系方式：0917-465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明丰伯马都 A 座 10912 室

联系方式：029-86211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洋、李英

电话：029-86211623

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 地址：陇县天成镇上寨子村三组 电话：0917-465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明丰伯马都 A 座 10912 室 联系人：兰洋、李英 联系方式：029-86211623
3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项目名称	天成镇王马咀村果园储存框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ZTHZ-2026-JT06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防锈角铁苹果储存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1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7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18	投标担保	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 供应商须按规定时间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款项的，或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银行电子回执单），其投标视为无效响应。保证金账户如下： 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635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 (2) 信用担保：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备案担保函，供应商须向代理公司备案原件。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限备案担保函及未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029-86211623。
19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2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 锁），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谈判可以继续进行。 注：1.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建议使用I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谈判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4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25	样品要求	本项目须提供样品： 递交样品：防锈角铁苹果储存框 递交数量：1 个 递交时间：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样品递交地址：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12）开标室 注：所有样品须按照数量和采购内容中参数要求提供样品和

		技术要求及参数证明材料，样品外包装统一使用：空白无任何标识瓦楞纸箱，成品外径固定：1200mm(长) × 1000mm(宽) × 800mm(高)，单框独立一箱，原色牛皮无 logo、无文字、无商标，一次性递交，不允许出现供应商信息。如供应商未按照数量及参数要求提供样品和技术要求及参数证明材料，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
26	核心产品	防锈角铁苹果储存框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执行，标准计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57800001435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四部分组成。

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各供应商。

4.5 供应商必须依法从正规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4.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资格审查一览表

2. 合格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谈判无效。

3. 供应商信用信息：

3.1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3.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3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谈判无效；

3.4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4.2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函、首次谈判报价表、商务技术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件等谈判响应文件部分组成。（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

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5.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5.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6.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

(4)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4009980000

6.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3 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谈判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认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2 根据本章第 7.1 款的规定，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3.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7.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6.1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7.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8. 谈判报价

8.1 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8.3 **谈判报价=货物价（含税）+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80000.00 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9. 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9.2 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等。

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和服务的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内容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货物/工程以规避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谈判担保

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担保，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谈判现场不办理谈判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谈判保证金或有效谈判担保函的，或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谈判担保凭证的，其谈判无效。

4. 退还谈判保证金：

(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成交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 如谈判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收据丢失的，除退款申请书外还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的丢失情况说明，注明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7.1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7.2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7.3 供应商在该项目谈判期间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 7.4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7.5 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7.6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7.7 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7.8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9 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供货的；
- 7.10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谈判响应文件不符的。

六、谈判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纸质文件（中标供应商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 谈判有效期：

4.1 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谈判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 在原谈判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拒绝

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谈判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无效：

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5.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6.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6.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 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雷同；

6.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谈判、评议及定标

1. 谈判

1.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1.3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

1.4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5 谈判会议程序：

（1）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3）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必备资格材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7）谈判形式：采取背对背的谈判采购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信息，收到谈判小组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8）谈判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质审查、商务评审、谈判、澄清及承诺、二次报价五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谈判、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资质、商务）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信息，在收到谈判小组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报价**，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评比并排序。

1.6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 谈判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函及身份证原件。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谈判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a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b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c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d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e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3.1 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评审工作程序

3.2.1 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 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近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实质性响应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及技术要求
		交货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量标准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量
		交货地点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附加条件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雷同性分析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异常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 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 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

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有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时间起 30 分钟内提交书面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按低于成本价，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

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小微企业的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谈判报价不参与扣除。）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4%—6%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4 监狱企业的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4. 定标

(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谈判无效的情形：

- 5.1 未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5.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5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谈判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八、合同

1. 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经协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621162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明丰伯马都 A 座 10912 室

2.1.7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 投诉

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预付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 30%采购预付款；供货完成后，支付至采购合同总价 90%，剩余 10%待货物交付完毕，采购人及审计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4、运输、安装、调试

（1）成交单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到达现场，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格中。

（2）成交单位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如需）。

5、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1）质保期：终验合格之日起 2 年。

注：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6、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项目完成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7、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

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
2. 谈判文件。
3. 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
4. 货物清单。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8、运输及方式

-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9、技术资料

- （1）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 （2）产品检测报告；
- （3）其他相关资料。

10、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防锈角铁苹果 储存框 (★核心产品)	1000	个	1) 储存框规格 ≥1100x1000x750 mm 2) 框架角铁 基材: Q235B 低碳热轧角钢

				3) 防锈处理 角铁规格: $\geq 30 \times 30 \times 2.0\text{mm}$ 等边角铁, 四角满焊加固, 上下边框全角铁锌层薄 ($10 - 20 \mu\text{m}$)。 4) 筐身网片 (装苹果主体) 冷拔丝: 线径 $\geq 3.2\text{mm}$, 网孔: $\geq 50 \times 50\text{mm}$, 点焊网片; 镀锌钢丝: 线径 $\geq 4.0\text{mm}$, 网孔: $\geq 50 \times 50\text{mm}$, 满焊不脱丝, 防苹果扎破、承重更强底部加横筋加固。 5) 底部与配件 底部: 4 根 $\geq 30 \times 30$ 角铁承重梁, 配 $\geq 10\text{mm}$ 加厚扁铁防滑条; 边角: 所有焊接点打磨+二次补锌, 杜绝焊缝生锈。
--	--	--	--	---

注: 打“★”为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样品要求

本项目须提供样品:

递交样品: 防锈角铁苹果储存框

递交数量: 1 个

递交时间: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样品递交地址: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 (12) 开标室

注: 所有样品须按照数量和采购内容中参数要求提供样品和技术要求及参数证明材料, 样品外包装统一使用: 空白无任何标识瓦楞纸箱, 成品外径固定: 1200mm (长) $\times$ 1000mm (宽) $\times$ 800mm (高), 单框独立一箱, 原色牛皮无 logo、无文字、无商标, 一次性递交, 不允许出现供应商信息。如供应商未按照数量及参数要求提供样品和技术要求及参数证明材料, 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制式模板，甲乙双方可据实调整）

供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货物及配套内容进行，及时制定供货计划，确保所有工作有序、安全、全面进行。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总价是指服务完毕，产品到所需要的地点、完成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产品费、服务费用、杂费规费、人工费、运输、保险、文件资料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物价波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

三、款项支付

1. 预付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 30%采购预付款；供货完成后，支付至采购合同总价 90%，剩余 10%待货物交付完毕，采购人及审计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将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交予甲方。

3.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实施条件

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五、质量保证

1. 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2 年。
2. 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
3. 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按照供应商承诺和响应文件进行。
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物件的损坏和丢失等需对本项目按原价三倍赔偿。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由乙方负责调整更换维修，费用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

1. 产品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发生费用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支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事项

-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THZ-2026-JT06

天成镇王马咀村果园储存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供货实施方案
- 七、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 八、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及质量证明文件
- 九、谈判声明书
-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十一、本国产品说明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首次谈判总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

(2) 交货期 日历天; 产品质量: ; 质保期: 。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 (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填写谈判总报价。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售后服务					
	运输费和保 险费					
	其他					
总 计（人民币元）						¥：

注：1.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3 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交货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3.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须根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漏报、瞒报、未按商务要求逐条响应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3.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根据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 后附可证明“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近 6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
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盖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附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附件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陇县天成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货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方案（自拟）
- 2. 交货期保证方案（自拟）
- 3. 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实施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一人一表，后附人员身份证及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 4. 质量保证方案（自拟）
- 5. 质量保证承诺（自拟）
- 6. 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 7. 售后服务承诺（自拟）
- 8. 同类业绩（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采购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七、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

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

八、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及质量证明文件

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体系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

九、谈判声明书

致：陕西中拓华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谈判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谈判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十、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

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当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2.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1)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基本账户转账回执单复印件：

2) 谈判保证金采取担保形式递交的，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12.2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